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1308)

總目： (91) 地政總署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綱領： (1) 土地行政
管制人員： 地政總署署長 (陳松青)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地政總署曾經提及「沒有備存批予非牟利機構的短期租約數目、涉及的土地面積，以及該等租約中以象徵式租金批出的租約數目的專項數字。」(https://www.landsd.gov.hk/tc/legco/sfc_question_2016/DEVBPL400c.pdf)，請問未來有沒有計劃重新整理非牟利機構的短期租約數目、涉及的土地面積和以象徵式租金批出的租約數目？如果沒有，請提供原因。

提問人：譚文豪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(立法會用)：520)

答覆：

一般而言，具一般商業價值及可供臨時使用的土地，會以公開招標形式按十足市值租金出租。如獲相關決策局給予政策支持，土地可用於支持具體政策目標的臨時用途，而直接批予某機構並收取優惠或沒有優惠的租金。就批予非牟利機構的現有短期租約，編製和備存統計數字，包括該等短期租約的數目、涉及的土地面積，以及該等租約中以象徵式租金批出的租約數目，會涉及大量資源。

此外，相關土地用途屬臨時性質，而且短期租約的情況不時改變。儘管如此，為方便公眾查閱土地資訊，在解決法律和技術事宜後，地政總署會考慮公布直接批出的新短期租約的資訊，以及直接批出的現有短期租約的續期資訊。

- 完 -